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64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股票简称	赣锋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0

交易对方	住址/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李万春	深圳市龙华新区三联村河背工业区1-2栋	深圳市龙华新区三联村河背工业区1-2栋
胡叶梅	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社区**	深圳市龙华新区三联村河背工业区1-2栋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明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可于上市公司处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对方李万春和胡叶梅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赣锋锂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0）
赣锋有限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设立时名称为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2006年4月6日更名为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美拜电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行为，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交易总金额	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和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李万春、胡叶梅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割日	指	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股东全部变更为赣锋锂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03月31日
盈利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对美拜电子的利润进行保证的期间，即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业释义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指	电池的细分类，属于二次电池，也称为“锂聚合物电池”，一种用胶态或固态聚合物取代液态有机溶剂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安全性较好、容量大、可塑性强的等特点，可简写为Pouch LIB或LIP。
一次电池	指	电池的大分类，一次电池又称不可充电的电池或原电池，是指活性物质仅能使用一次的电池，包括锌锰电池、碱锰电池和银一次电池等。
二次电池	指	电池的大分类，二次电池又称为可充电的电池或蓄电池，是指放电后经充电可继续循环使用的电池，包括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铅酸电池等。
结构件产品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保护板	指	锂电池构件，对串联锂电池组的充放电保护，保护电池不过放、不过充、不过流及输出短路保护。
三星SDI	指	是指中国三星的显像管生产部门，由于显示技术液晶化，目前转行生产锂电池包（battery pack），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等移动设备。
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	指	英文缩写为GBII，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是高工产研旗下专注于锂电、动力电池领域的集产业研究、平面媒体、专业网站、展览会议于一体的整合研究机构。
平板电脑	指	平板电脑也叫平板计算机，常简称Tablet PC，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现操作系统多基于iOS和安卓。
智能手机	指	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样一类手机的总称，现操作系统多基于iOS和安卓。
超极本	指	极致轻薄的笔记本产品，即我们常说的超轻薄笔记本，中文翻译为“超极本”。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一般不直接使用。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JIS	指	日本工业标准的简称，由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组织制定和审议。
UN38.3	指	为确保航空运输安全，并满足客户对含锂电池货物的运输需求，根据国际航协《危险物品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出可充电型锂电池操作规范，即UN38.3（UNDOT）的测试。
PSE	指	是日本产品安全标志，日本的DENTORL法（电器装置和材料控制法）规定，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必须通过的安全认证。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万春、胡叶梅合法持有的美拜电子合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美拜电子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869号）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美拜电子100%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36,7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1,010.00万元，剩余25,69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交易对方拟出售美拜电子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比例	出售价值（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价值（元）	支付比例	价值（元）	股份数（股）	支付比例
李万春	70.00%	256,900,000	77,070,000	70.00%	179,830,000	11,483,397	70.00%
胡叶梅	30.00%	110,100,000	33,030,000	30.00%	77,070,000	4,921,455	30.00%
合计	100.00%	367,000,000	110,100,000	100.00%	256,900,000	16,404,852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美拜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它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5%，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31.48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数量为16,404,85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李万春	11,483,397
2	胡叶梅	4,921,455
合计		16,404,852

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14.10元/股测算，公司需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8,510,638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赣锋锂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李万春、胡叶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李万春、胡叶梅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赣锋锂业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赣锋锂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李万春、胡叶梅承诺美拜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4,300万元和5,6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草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如下批准：

1、本次交易仍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八、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本次交易还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

（下转A45版）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6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昌机场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李万春、胡叶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李万春、胡叶梅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 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989.7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6,700万元。

同时，本次交易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对价总额的7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30%以现金支付。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1.48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31.4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以公司股份总数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息)日为2014年7月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4日。据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31.48元/股调整为15.66元/股。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 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3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989.7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6,700万元。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16,404,852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1.48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31.4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以公司股份总数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息)日为2014年7月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4日。据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31.48元/股调整为15.66元/股。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14 年3月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需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以公司股份总数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息)日为2014年7月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4日。据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8.3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10元/股。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方案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8,510,63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需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向李万春、胡叶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 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989.7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6,700万元。

同时，本次交易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对价总额的7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30%以现金支付。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1.48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31.4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以公司股份总数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息)日为2014年7月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4日。据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31.48元/股调整为15.66元/股。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 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3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989.7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6,700万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16,404,852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李万春、胡叶梅。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14 年3月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需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1.48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31.4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以公司股份总数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息)日为2014年7月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4日。据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31.48元/股调整为15.66元/股。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 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3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989.7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6,700万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16,404,852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李万春、胡叶梅。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14 年3月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需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以公司股份总数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